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501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
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放射防护、
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

业绩文件（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018-440300-84-01-706565018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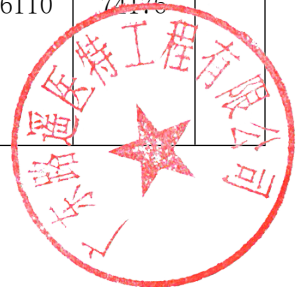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陈毅聪

投标日期：2024年12月31日

一、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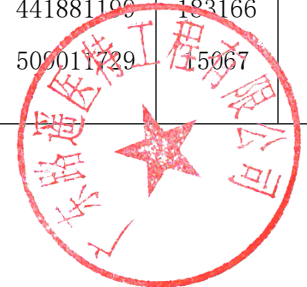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备注
1.	刘洋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本科	二级建造师	110330 139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	粤 2442020 2021121 30	411381199 210151759	151367 71047	
2.	欧彦彤	总经理	总经理	本科	嵌入式系统设计师	110300 102389 4159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	3142021 0542563 500429	441202198 108111523	186131 41314	
3.	罗兴梅	技术顾问	技术顾问	本科	技术工程师	/	工程师证书、中级	881720	610112195 610080022	139264 06728	
4.	马鹤南	技术总工	技术总工	本科	工程师	110300 102583 3386	中级工程师证书	010561	210302196 602140912	135024 05446	
5.	黄柱玮	技术经理	技术员	本科	工程师	110300 300253 9253	全国计算机辅助技术认证应用工程师证书-三维 CAD 工程师、中级	3700021 4100914 9	440881199 203232472	134328 84516	
6.	陈毅聪	安全员	安全员	专科	二级建造师	110300 350027 0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二级	粤 2442022 2023077 16	441802199 807272016	177623 07940	
7.	许福中	驻场工程师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	110300 106396 0700	土建施工员证、计算机绘图员证	2201010 1002773 15、 0619100 0043235 7	440982198 711276110	138027 74176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	备注
8.	聂万又	施工员	施工员	专科	施工员	110330 139346	施工员证 (电气)	2401010 3001963 26	522725198 912175811	135185 48204	
9.	李陈鑫	商务经理	预算员	本科	造价员	103003 002867 856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机械 1544086 85	440882199 303040052	188142 91328	
10.	江曼莉	行政人事	劳务员	本科	劳务员	110300 101212 1804	劳务员证	1901140 002191	440711198 105165721	135803 82050	
11.	丘敏仪	材料员	材料员	专科	材料员	103001 026259 568	材料员证	2201040 0000626 12	441881198 500011729	183166 15067	

说明:

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人员证书:

1) 项目负责人: 刘洋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 02日-2025年0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刘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2-10-15		
注册编号: 粤2442020202112130		
聘用企业: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4-07-29至2027-07-28)		
		
		
个人签名: 刘洋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名日期: 2024.12.02	签发日期: 2024年07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1)0115839

姓 名: 刘洋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2年10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10月16日 至 2027年10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洋		证件号码		41138119921015175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10	-	202411	广州市: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14	14	14
截止			2024-12-25 09:18，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4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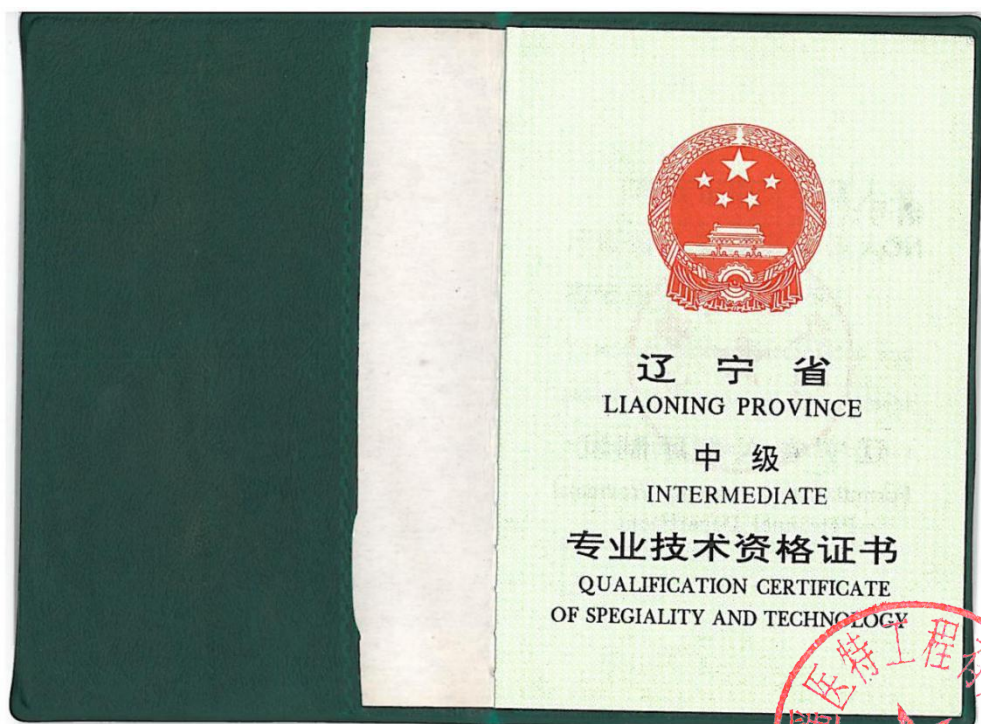
2023-12-25 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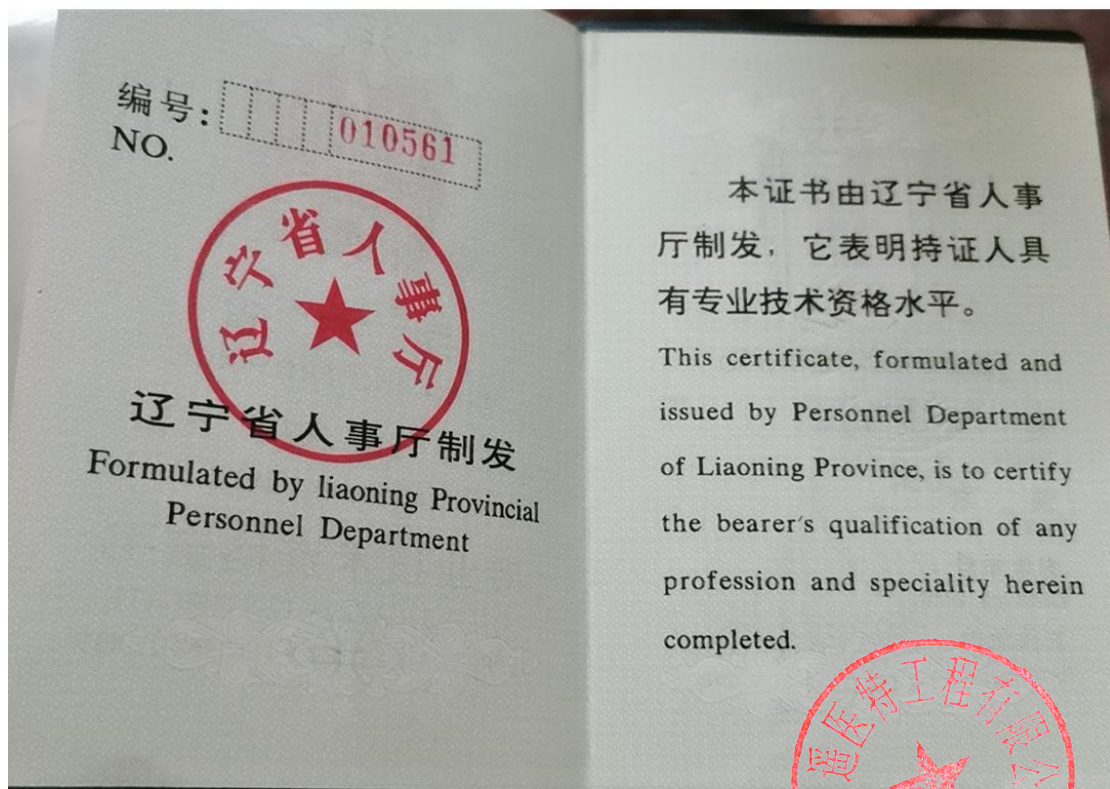


2) 总经理：欧彦彤



3) 技术总工：马鹤南





4) 技术顾问：罗兴梅



5) 技术员：黄柱玮



6) 安全员：陈毅聪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3）0932130	
姓 名：	陈毅聪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8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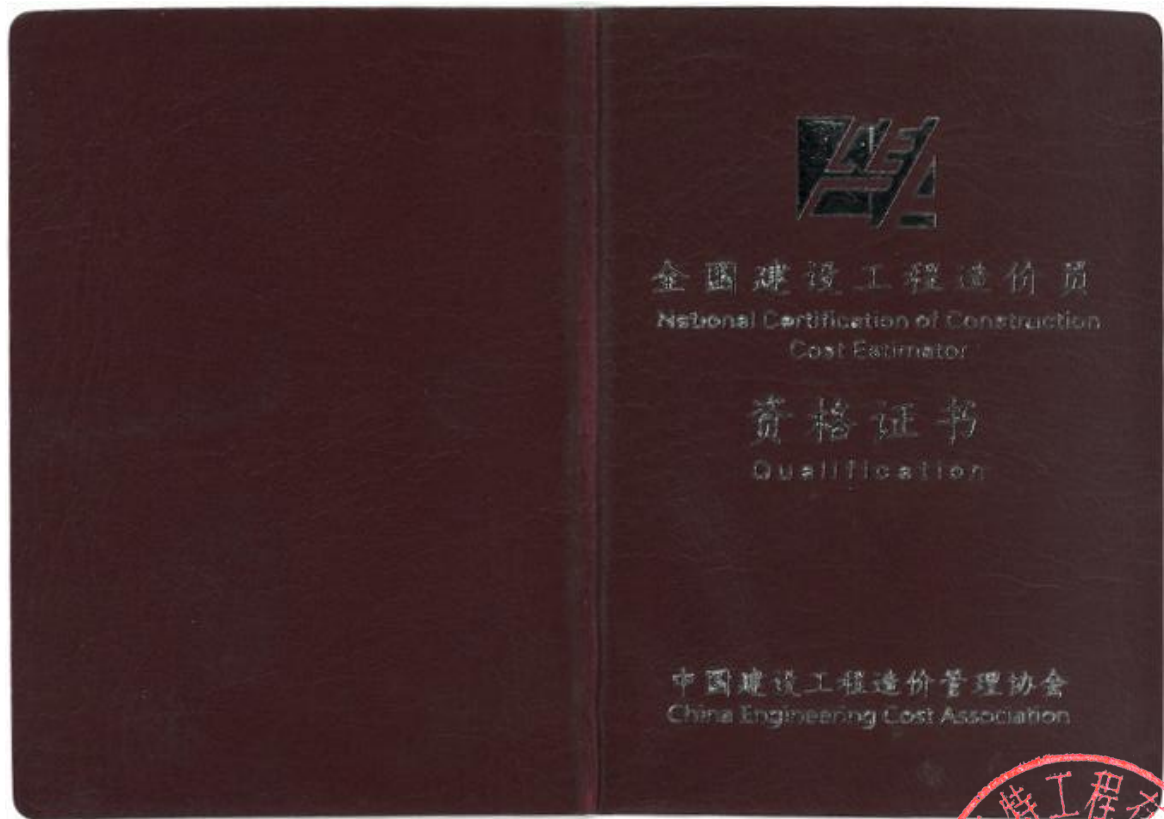
7) 施工员：许福中

	许福中 同志于 2022 年 08月 03日至 2022年 08月 1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施工员（土建）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许福中	
身份证号 440982198711276110	
证书编号 2201010100277315	
工作单位 无	发证单位 2022 年 08月 19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08月 19日

8) 施工员：聂万又

	聂万又 同志于 2024 年 3 月7 日至 2024 年3 月 20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施工员（电气）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聂万又	
身份证号 522725198912175811	
证书编号 240101030019632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3 月 22 日

9) 预算员: 李陈鑫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姓 名: 李陈鑫

专 业: 安装工程

证 书 号: 机械154408685

工作单位: 广州市美术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 (盖章)

2016 年 1 月 18 日



10) 劳务员：江曼莉



11) 材料员：丘敏仪



企业同类业绩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 5 项

1、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2443.16173万元；建筑面积：44.02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0 年 5 月 13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3 年 1 月 25 日）

2、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1021.0372 万元；建筑面积：17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项目竣工日期：在建。）

3、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624.040637 万元；建筑面积：10.72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16 年 11 月 7 日；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1 月 28 日）

4、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771.36874 万元；建筑面积：15.48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5、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工程专业承包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辐射专业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680 万元；建筑面积：21.71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项目竣工日期：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合同价格、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工程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验收报告

GDLY-2020-020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02016183005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24431617.30 (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整)

中标工期: 项目施工工期为 100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1-3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4-15

查验码: 134857764042392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ZYGM-036-2020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

承接方：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卖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2019年12月0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由卖方采购安装。

买、卖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

工程内容：本合同内建设内容包括负二层放疗科直线加速器房、后装机、模拟定位机、CT定位机等房间；负一层PET-CT及注射间、休息室、甲癌病房、放免室等房间；一层放射科CT、DR、DRF、钼靶等房间；二层放射科骨密度、CT、DR、钼靶等房间；三层ERCP、碎石机房；四层介入中心及手术中心的DSA、OR、CT等房间；五层口腔科的口腔CT、全景机房、牙片机房等房间的防辐射与装饰工程材料采购及安装；衰减池控制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对防辐射招标图进行深化设计；编制核技术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包括现场监测），并取得法规规定级别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建设项目卫生预评价技术服务并负责取得主管卫生部门的批文（施工图评估）；完成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及核技术利用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关审批负责部门的验收通过文件。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医疗防护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00日历天；

货物供应、安装开工日期：2020年05月01日（暂定，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货物供应、安装竣工日期：2023年01月25日（暂定，根据开工令日期顺延）。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 合格
-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贰仟肆佰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柒元叁角;
(小写) ¥24431617.3 元。

合同价含暂列金 231 万元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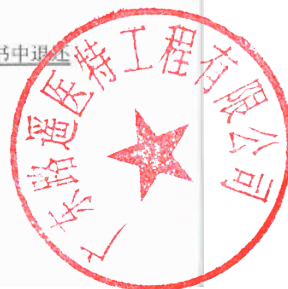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 231 万元)的 25% 即 553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7%,留下 3% 的保修金。该项目进行各月的期中支付时,每次必须经过总包同意后方可批复。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后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甲方八份，乙方四份，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13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广东路逸区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二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

验收日期: 2023/4/25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医疗防护工程货物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与龙大高速交界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侨路南侧，龙大高速西南侧，长圳路（现名长风路）北侧，距离光明城高铁站约2.0公里		建筑面积	3500m²		工程造价	24431617.3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2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5/1		验收日期	2023/1/25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2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电子院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赵桂阳、陈辉、胡勇军、肖松、潘启钊
组员	程彦、姜富敏、陈学金、王志强、吴吉鑫、周刚、顾慧清、谢秀兰、许福中、罗兴梅、梁其聪、邹节清、刘道华、李大同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	/
建筑装修工程	赵桂阳	程彦、姜富敏、陈学金、王志强、吴吉鑫、周刚、顾慧清、谢秀兰、许福中、罗兴梅、梁其聪、邹节清、刘道华、李大同
工程质控资料	谢秀兰	戴翠英、李铨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 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屋面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电梯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_项	共_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_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2	赵贵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3	程彦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水暖工程师		
4	陈辉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5	姜富敏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6	王志强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王志强	
7	谢秀兰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谢秀兰	
8	戴翠英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资料员	戴翠英	
9	胡勇军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10	肖松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肖松	
11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12	许福中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福中	
13	罗兴梅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	罗兴梅	
14	梁其聪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	梁其聪	
15	邹节清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邹节清	
16	刘道华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道华	
17	陈志坚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陈志坚	
18	李铨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李铨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观感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陈柳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许福中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 GD-E1-914/6 *



2)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1](28)122号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XTC-C-2128022）**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21.0372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裴钰

电 话：020-8318088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中山大学
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GXTC-C-202802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
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RJ-医用放射防护



甲方（采购方）：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电话：020-39949404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14号

甲方（使用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电话：020-81332512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以东和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以西区域

乙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20-84228898 传真：020-8422883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5号楼603房之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

乙方就产品提供项目的设计、供货、包装、安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为包含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



①深化设计、设备制造及包装费；

②试运行及三年正式运行期间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专用安装、运行、维护用的实验设备费；

③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安装图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深化图纸设计费、提交并协助制作竣工图)；

④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硬件、软件的价格；

(2)、安装费：除设备费和运输(含保险)费外其他费用均含在安装费内；

①设备搬运、吊装(含二次搬运及吊装)、安装及调试费用；

②设备安装用脚手架、组架台架、施工平台；

③设备安装时采用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④在设备安装、测试过程中从指定的电源接驳点(单体指定位置)到安装现场所需临时电缆费用；

⑤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⑥垃圾清运费：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⑦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及两年保修期的检验费(监检费)；

⑧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⑨对甲方所属项目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的培训费；

⑩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始至三年免费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

⑪乙方须负责办理验收监检的所有手续，包括从设备进场的检测、安装、监检，负责办理安装检测报告、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等全部手续和费用。

(3)、包含在上述1、2两条内设备安装调试、机械费、脚手架、卸吊费、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赶工费、辅助工作的开槽、打洞费、保险费、设备就位费、检验、管理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费、人员场外住宿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4)本采购项目中，如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深化或调整的，乙方免费无条件执行，因深化技术产生的材料及安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价格调整:

(1)、无论工程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有效的书面竣工资料为准按实计算。

(2)、经甲方或使用方工程师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其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B 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C 主材价格首先套用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综合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厂商价),相应品牌的价格土建和装饰材料下浮 10%,其他材料下浮 20%进行计算;若综合价和厂商价信息均没有,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因此价格必须经过发包方审核确认。

D 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3)、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存在个别项目根据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取消,则该项目价款不予计取,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4)、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价的材料外,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制品,综合单价已考虑施工期间政府调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10,210,372.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暂列金:299,347.1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24,825.42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使用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使用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和使用方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14号

电话：020-39949404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甲方（使用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以东和雅瑶
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以西区域

电话：020-81332512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手机：020-8422889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
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5号楼603
房之二

电话：020-84228898

传真：020-842288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491922353

企业规模：

开户名称：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44192009769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支行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装机联系人：范桂波



3)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合同编号: RYZL-024-2016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

合同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 (二次)

承包方: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买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卖方：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买、卖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内容：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3】474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前（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招标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



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内,乙方按照《招标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陆佰贰拾肆万零肆佰零陆元叁角柒分;(小写)¥624.040637万元。

2. 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即 124 万元(人民币),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期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累计月支付金额达到合同价 90 %时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结算后,支付到审定工程结算总额的 95 %,留下 5 %的保修金。该项目进行各月的期中支付时,每次必须经过总包同意后方可批复。

(3) 保修金的退还

保修金待保修期满 2 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在经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最后支付证书中退还给承包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1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卖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上步中路1023号市府二办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15栋60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37264067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施工
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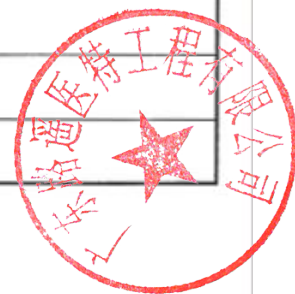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东门北路1017号深圳市人民医院院内	建筑面积	107256㎡	工程造价	41703.66011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24层		
			地下：3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3034805（证书序列号：2015-0260）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5年05月06日	验收日期	2019年 11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50084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防水涂料、卷材）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智能化）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电梯）				
承建单位（装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精装修） 深圳市建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外墙涂料）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王宁
副组长	项兵建
组员	郭孔旭、张进冬、龙钦宇、高海刚、金红达、冯翔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郭孔旭	孙丰鲁、何季昆、涂安邦、王灿超、刘振、熊海亮、王威强、杨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秦海峰	陈晖、熊磊、宋四军、刘平、顾皓亮、陈斌斌
工程质控资料	孙丰鲁	连理、吴东灵、李泳龙、蒋述有、冷友群、周政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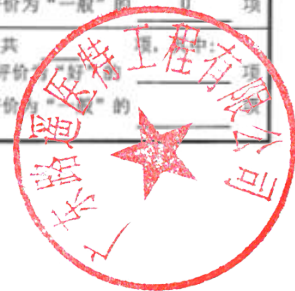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验收合格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验收合格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宁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宁
2	熊磊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熊磊
3	郭凡旭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郭凡旭
4	孙丰喜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孙丰喜
5	王灿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灿超
6	汪文富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汪文富
7	项英建	深圳市物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项英建
8	张进喜	深圳市物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张进喜
9	冯翔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翔
10	钟德胜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钟德胜
11	连理	深圳市建设工程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连理
12	顾皓亮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顾皓亮
13	刘宝荣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刘宝荣
14	吴东灵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东灵
15	陈晖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陈晖
17	廖相庆	深圳市人民政府			廖相庆
16	刘扬	深圳市人民政府			刘扬
18	于仁波	深圳市物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于仁波
19	宋四军	深圳市物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宋四军
20	涂安邦	深圳市物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涂安邦
21	何香昆	深圳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何香昆
22	龙敏宇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龙敏宇
23	高海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高海刚
24	刘振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刘振
25	刘文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文博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黄海涛	国药控股美大医药设备特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黄海涛
27	杨建	深圳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建
28	李志刚	深圳市东泽明公司	项目经理		李志刚
29	李汉声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汉声
30	余红达	浙江浙大中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余红达
31	唐忠友	深圳市筑造建设有限公司	厂长		唐忠友
32	冯翔	深圳市康乐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翔
33	王成强	上海浦东建设集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成强
34	邓金花	深圳市信德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金花
35		广东路德通防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金坤
36	邹小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邹小谦
37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施工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
38	阮和章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阮和章
39	许祥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许祥弟
40	沈碧军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沈碧军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 ☐

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图纸设计内容的要求全部施工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技术标准、现行的规范规定及设计图纸要求执行，无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工程各项质量控制资料齐全，综合质量评价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1月28日

* GD - E1 - 914 / 6 *



履约情况评价表

业主单位	深圳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	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住院大楼项目医疗防护设备采购与安装	
施工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东门北路 1017 号	
施工单位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8 日	
放射防护项目摘要	工程项目范围	
	放射科：DSA、CT 机房、ERCP 室 核医学科：SPECT/CT 机房、甲癌病房、衰减池 放疗科：直线加速器机房、TOMO 机房、后装机机房等医疗工艺防护区域及相应辅助用房的防护、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核医学废气、废水排放管道等材料采购、运输、二次运输与安装	
履 约 评 价 记 录		
施工单位自检结论	结论： 1、防护工程质量按 GB18871-2002《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安全基本标准》、GBZ130-2013《医用 X 射线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126-2011《电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放射防护标准》、GBZ120-2006《核医学放射卫生防护标准》、GBZ/T180-2006《医用 X 射线 CT 机房的辐射屏蔽规定》 2、严格执行合同条款，按时完成射线防护工程，竣工移交院方验收。 3、施工期间没有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消防事故。	
	签字：_____ 日期：2020.5.28	
工程质量	优秀	项目经理：罗兴梅
建设单位履约评定意见		施工单位履约意见
已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并进行移交使用。履约情况评定优秀。		已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全部项目。并进行移交使用。
签字（章）：		
日期：	2020.5.28	2020.5.28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兹有（甲方）：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Z-GC-ZSY-201705

根据（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 2016ADL058（Z））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电动推拉屏蔽门					
2	电动推拉屏蔽门					
3	电动推拉屏蔽门					
4	电动推拉屏蔽门					
5	电动推拉屏蔽门					
6	手动平开屏蔽门					
7	手动平开屏蔽门					
8	手动平开屏蔽门					
9	手动平开屏蔽门					
10	手动平开屏蔽门					
11	手动平开屏蔽门					
12	手动平开屏蔽门					



13	手动双扇平开屏蔽门
14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5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6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7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8	注射窗
19	门窗包边
20	复合防护板
21	无铅防护涂料(含施工及辅材)
22	120砖+8mmpb防护涂料
23	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24	预评价服务

合计总额：¥ 7713687.40 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开发、配送、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卸货、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 元
（¥ 7713687.4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套设备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回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管道证明。
4. 备品备件要求：运行 10 年 所需备品备件。
5. 货物为生产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标准路运
3.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3,085,474.96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额 40%（¥3,085,474.96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作为二期付款；
3. 全部设备经有关卫生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完成卫生评价及职业病危害效果评价并负责取得主管卫生部门的批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5%（¥1,157,053.11；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叁元壹角壹分）作为三期付款；
4. 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385,684.37；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的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合计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广东路遥医特工程
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广州市番禺天安节能
科技园15号楼603

邮政编码：510400

电 话：02084228898

传 真：02084228892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3602 0722 0920 0188 647



单位（子单位）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

GD-E1-913 0 0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鹤南	开工日期	2020-4-21
项目负责人	刘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竣工日期	2021.7.23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分项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完成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6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2 项			满足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1 项。			满足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刘洋 2021年7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杨光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黄发华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刘洋 2021年7月23日	

GD-E1-913



5)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工程专业承包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辐射专业工程合同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 分承包施工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市四建（2020）专业分字第53号

发 包 方：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
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辐射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签约地点：广州市海珠区

签订日期：2020年8月10日



本五

广州市建筑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及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 HX19-013-043, 以下简称“总包合同”], 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 经双方协商, 签订本协议。

乙方已获知总承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一切条款, 同意在承包范围内执行和遵守总承包合同内承包人需要履行的所有条款。如有违反,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

本工程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中的协议书、招标文件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报价清单及施工图纸等, 均为本合同附件。在本工程中, 乙方承担因本工程所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本合同未明确部分, 双方协商。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 广州呼吸中心建设项目建筑机电安装、装修装饰等专业工程及地下室扩展工程施工总承包---防辐射专业工程

(二)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桥中中路

(三)工程内容: 防辐射工程

(四)承包范围: 按甲方提供的 相关经建设单位审定的 工程施工图纸规定及经审批的施工方案内容包括: (1) 防辐射(防护)工程 (2) 乙方对整个项目工程, 承担配合责任, 并按总包合同的要求给予配合, 包括配合已施工的隐蔽工程和后续工程及其他本工程有衔接的工程和各分包工程, 涉及的费用已包在合同总价内, 若由于乙方不积极配合或协调不力, 造成相关工程工期延误, 其发生所有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整理和编制本专业工程原始资料, 保证满足工程各项验收需要。

(五)乙方分包工程: 除经建设单位、监理审批同意的劳务专业分包外, 本工程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如乙方擅自转包第三方施工,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



合同，由此引至的甲方、建设单位（“即总包合同中所称的发包人，下同”）的一切经济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承包方式：本工程按甲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及建设单位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说明，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辅材、包机械（含人工和燃油）、包施工水电、包安全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风险、包验收达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工程技术资料（含竣工图）和税金的形式承包施工。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及调整，工程变更及其计价方式按总承包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已向建设单位提交全部工程施工的履约担保，乙方需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相应的甲方办理履约担保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及办理履约保函的费用。

第二条 暂定工程造价（预算或概算）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元整（¥6800000.00元）。详见双方盖章的《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本专业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包干单价结算，工程量按建设单位与终审单位审定工程量为依据。如经建设单位审批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和图纸中不明确的施工范围，该部分按建设单位最终审定单价及工程量结算。

(一)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执行国家财政部、安全监督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集团公司《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财务管理办法〉（建集〔2012〕115号）规定，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占工程总造价7.15%，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造价内。双方同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使用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并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和施工过程中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随进度款同步支付。如乙方在日常施工管理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况，公司（总包单位）有权暂扣当期安全费用，直至整改完成：

1. 公司月度检评或日常检查发现乙方未按照经审批的方案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设施达不到标准规范要求；
2. 项目因乙方原因在公司的月度检评中连续三个月排在评分末位，经公司约谈仍未改善；
3. 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公司要求落实整改；
4. 项目因乙方原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而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诚信扣分、不良行为通报或勒令停工整改。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动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勉
公司地址	广州市前进路基立南 21 号	公司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15 号楼 603 房之二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马鹤岗
签约时间	2020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2020 年 8 月 26 日

项目负责人同类业绩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业绩 2 项

1、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工程；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771.36874万元；建筑面积：15.48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17 年 12 月 22 日；项目竣工日期：2021 年 7 月 23 日。）

2、工程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同类工程放射防护、磁屏蔽系统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合同金额：1021.0372 万元；建筑面积：17 万平米；合同签订（或中标通知书）时间：2021 年 7 月 20 日；项目竣工日期：在建。）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1)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工程合同及验收报告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兹有（甲方）：肇庆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Z-GC-ZSY-201705

根据（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 2016ADL058（Z））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元)
1	电动推拉屏蔽门					
2	电动推拉屏蔽门					
3	电动推拉屏蔽门					
4	电动推拉屏蔽门					
5	电动推拉屏蔽门					
6	手动平开屏蔽门					
7	手动平开屏蔽门					
8	手动平开屏蔽门					
9	手动平开屏蔽门					
10	手动平开屏蔽门					
11	手动平开屏蔽门					
12	手动平开屏蔽门					

13	手动双扇平开屏蔽门
14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5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6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7	铅玻璃观察窗含框
18	注射窗
19	门窗包边
20	复合防护板
21	无铅防护涂料(含施工及辅材)
22	120砖+8mmpb防护涂料
23	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24	预评价服务

合计总额：¥ 7713687.40 元；大写：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 元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开发、配送、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卸货、调试、培训、保修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柒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肆角 元
（¥ 7713687.40 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套设备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回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管道证明。
4. 备品备件要求：运行 10 年 所需备品备件。
5. 货物为生产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监理发出开工令后 125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2. 交货方式：标准路运
3. 交货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内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3,085,474.96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合同总额 40% (¥3,085,474.96 元；大写：叁佰零捌万伍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陆分) 作为二期付款；
3. 全部设备经有关卫生部门检测验收合格，完成卫生评价及职业病危害效果评价并负责取得主管卫生部门的批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15% (¥1,157,053.11；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零伍拾叁元壹角壹分) 作为三期付款；
4. 无违反合同约定，余款（即合同总额的 5%，¥385,684.37；大写：叁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肆元叁角柒分）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



的为准。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 3、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5、本合同合计9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广东路遥医特工程
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番禺天安节能
科技园15号楼60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400

电 话：

电 话：02084228898

传 真：

传 真：02084228892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22日

签约日期：2017年12月22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602 0722 0920 0188 647

单位（子单位）项目竣工验收记录单

GD-E1-913 0 0 1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肇庆医院射线防护装置及控制效果评价采购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马鹤南	开工日期	2020-4-21
项目负责人	刘洋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洋	竣工日期	2021.7.23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分项	共 3 分部, 经审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完成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完整齐全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要求	2 项	满足要求	
		共抽查 3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2 项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达到“好”和“一般”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满足要求	
		的 4 项	1 项		
		项。			
综合验收结论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项目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建设强制性标准, 特申请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刘洋 2021年7月23日	总监监理工程师: 杨光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黄发华 2021年7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刘洋 2021年7月23日

GD-E1-913

2)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国信中[2021](28)122号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编号：GXTC-C-2128022）**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内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中标金额：人民币 1021.0372 万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有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

联系人：裴钰

电 话：020-83180883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0 层

电 话：0086-10-88354433

传 真：0086-10-88356050

电子邮件：guoxin@chinabidding.com.cn

邮 编：100044

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采购中山大学
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护设施设备采
购及安装项目

合 同 书
(货物类)

项目编号: GXTC-C-2028022

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防
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合同编号: RJ-医用放射防护



甲 方（采购方）：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电 话：020-39949404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14号

甲 方（使用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电 话：020-8133251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以东和雅瑶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以西
区域

乙 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020-84228898 传 真：020-84228838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5号楼
603房之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医用放射
防护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
本合同。

一、产品及服务：

乙方就产品提供项目的设计、供货、包装、安装、运输、装卸、调试、验收
及售后服务等，并负责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按其投标文件提供的设备，数量及技术性能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
求。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附件、投标
文件及附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上述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综合单价为包含完成本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费：

①深化设计、设备制造及包装费；

②试运行及三年正式运行期间所需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和消耗件的价格；专用安装、运行、维护用的实验设备费；

③技术文件费(包括提供样本、软件、技术规格说明书、安装图和操作及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深化图纸设计费、提交并协助制作竣工图)；

④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硬件、软件的价格；

(2)、安装费：除设备费和运输(含保险)费外其他费用均含在安装费内；

①设备搬运、吊装(含二次搬运及吊装)、安装及调试费用；

②设备安装用脚手架、组装台架、施工平台；

③设备安装时采用的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④在设备安装、测试过程中从指定的电源接驳点(单体指定位置)到安装现场所需临时电缆费用；

⑤设备安装期间所需的水电费用；

⑥垃圾清运费：施工期间及竣工后清理及运走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废料和垃圾至工地现场指定地点；

⑦当地相关法定检验机构竣工验收时及两年保修期的检验费(监检费)；

⑧技术服务费(包括安装调试、试运行指导以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差旅费)；

⑨对甲方所属项目公司及其物业管理公司人员进行的培训费；

⑩特殊工具、设备正式运行始至三年免费保修期结束期间所需的例行检查、维修、保养和测试服务费；

⑪乙方须负责办理验收监检的所有手续，包括从设备进场的检测、安装、监检，负责办理安装检测报告、验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等全部手续和费用。

(3)、包含在上述1、2两条内设备安装调试、机械费、脚手架、卸吊费、竣工验收前成品保护费、施工临时水电费、施工措施费、规费、二次搬运费、垃圾清理费、赶工费、辅助工作的开槽、打洞费、保险费、设备就位费、检验、管理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费、人员场外住宿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所需费用。

(4)本采购项目中，如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深化或调整的，乙方免费无条件执行，因深化技术产生的材料及安装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价格调整:

(1)、无论工程量增减,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有效的书面竣工资料为准按实计算。

(2)、经甲方或使用方工程师有效签证确认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其变更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采用清单计价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并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A 定额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及广东省与广州市有关补充规定、补充定额和有关计费的补充文件,下浮率为中标价相对于最高投标限价的下浮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如没有相应定额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报给发包人审定。

B 人工工资、机械台班按施工同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规定计价。

C 主材价格首先套用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综合价中没有的,参考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以下简称商价),相应品牌的价格土建和装饰材料下浮 10%,其他材料下浮 20%进行计算;若商价和厂商价信息均没有,则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并因此价格必须经过发包方审核确认。

D 措施项目费、赶工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用不计取。

(3)、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存在个别项目根据甲方或使用方要求取消,则该项目价款不予计取,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及时退回给甲方。

(4)、除招标文件中约定可调价的材料外,由乙方自行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制品,综合单价已考虑施工期间政府调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

3、本合同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壹万零叁佰柒拾贰元整(¥10,210,372.00 元),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暂列金:299,347.16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24,825.42 元。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设备、

十八、其他

-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使用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使用方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和使用方三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14号
电话：020-39949404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甲方（使用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电话：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北以东和雅瑶
东路以南黄冈中学广州学校以西区域

电话：020-81332512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联系人手机：020-84228898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
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15号楼603
房之二

电话：020-84228898

传真：020-8422883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7491922373

企业规模：

开户名称：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6020244192009769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华南支行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0日

乙方装机联系人：范桂波

廉洁投标承诺书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条例、规定、办法等，本单位特此承诺：

- 一、自觉遵守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 二、主动遵照执行贵单位的招投标及采购规定，积极配合贵单位在招标及采购领域中的廉洁风险防控。
- 三、不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
- 五、在投标活动中不行贿，不给予或暗示给予招标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 六、在投标活动中自觉抵制来自招标工作人员的索贿行为。
- 七、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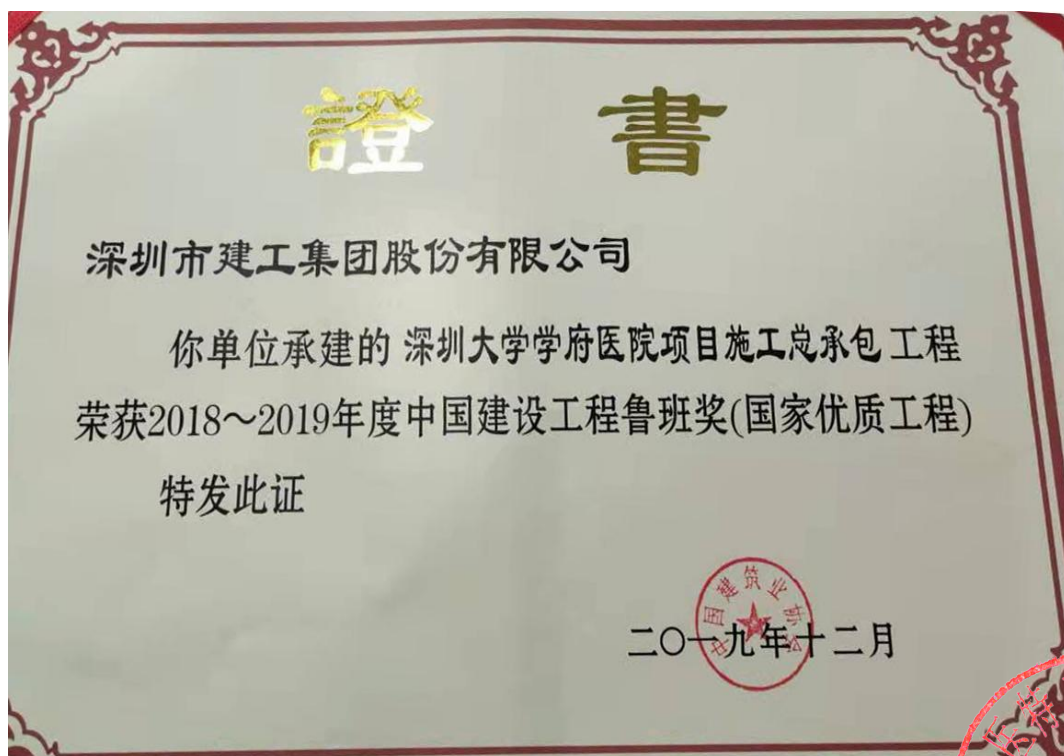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李顺

委托代理人： 陈毅聪（签字）

获奖情况

请投标人提供近 10 年内参建的同类项目最具代表性的获奖情况，数量不超过 2 项，格式自拟（注：时间从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为止，投标企业需证明参与获奖项目建设，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参建合同或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参建单位在获奖名单内）

我司参与承建的：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
项目荣获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



合同附件

Bigo9



合同编号: XFYY-sb-00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大学学府医院

合同名称: 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

(二次) 合同

承包单位: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 与安装（二次）合同

买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卖方：广东路通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开招标，确定由乙方采购安装。

买、卖双方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的原则，双方就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二次）。

工程地点：南山区西丽塘朗村。

工程内容：MRI、CT、PET/CT、SPECT、DR、ERCP、数字胃肠机室、乳腺机室、骨密度室、C 臂手术室、脑电图室、心肌运动实验室、X 光机室、全景牙片室、介入手术室、放射科、ICU 配液室、核医学、甲亢、甲状腺吸碘室及相应辅助用房、给排水、电气、通风空调、核医学废气、废水排放管道等防护及屏蔽医疗工艺区域材料采购、运输、二次运输与安装（含深化设计、办理法规规定的施工前置批文、协助发包人办理验收手续）。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发改（2013）137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货物供应范围：

1、货物供应及安装范围：

深圳大学学府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磁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所包含的全部设备及材料。

2、货物供应及安装方式：

负责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相关工作。（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及招标文件内容)。

三、货物供应、安装时间:

设备供应及安装时间: 于 2015 年 2 月获取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批复文件及编制核辐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获取批复文件: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竣工并验收合格。

四、货物供应与安装要求:

1、货物供应与安装质量标准: 合格

2、设备质量要求及甲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满足招标书中《技术需求明细》。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两年的维修保养期, 保养期内非因需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 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 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不能调换, 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按照《商务需求明细》的《验收标准》内容提供验收资料。

4、乙方应随设备向甲方交付设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资料。

5、合同签订后, 乙方按照《商务需求明细》的《交货地点》、《交货时间》负责将设备运至工地, 由甲方负责验收。设备进场直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为止, 由乙方负责保管, 甲方不另支付设备保管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陆佰肆拾万捌仟元零陆角捌分; (小写) ¥6408000.68 元。

2、支付方式及条件:

(1) 预付款的支付

本工程开工预付款为合同价的 20% 即 128.16 万元(人民币), 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生效且承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担保后, 并经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预付款证书报发包人后 14 天内, 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给相关付款部门。开工预付款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35% 之后, 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合同价的 1%, 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 分别从各月的期中支付证书中扣回, 全部金额在期中支付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合同价的 85% 时扣完。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依据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办理支付手续并提交相关付款部门, 累计月支付金额



工期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0 元(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

九、解决纠纷的方式

1、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国家和深圳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 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 向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 甲方 十 份, 乙方 二 份, 均具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站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竣工验收报告

GD411 ☐ ☐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学院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屏蔽设备
采购与安装

验 收 日 期: 2017年9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圳大学附属医院项目医疗防护及屏蔽设备采购与安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大学城，学苑大道以北，原南开大学深圳金融工程学院内		建筑面积	130447.32m ²	工程造价 640.80006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2、4、14层 地下：1、2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1959		
开工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3026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质证书号			
勘察单位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B145013742		
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A137006237		
总包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144018843		
承建单位(装修)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D144018843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E144001959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01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符翔
副组长	易曙光、夏宝、高泽宇、王晋
组员	覃平发、徐备、张劲、李萍、王桂华、任照峰、甘亦波、章素锋、张进冬、巩传柱、蒋政、蒋晓晖、闫智、张裕坤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易曙光	覃平发、徐备、张劲、章素锋、张进冬、巩传柱、甘亦波、王飞、张成林、鲍建宏、王兴发、周连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泽宇	任照峰、蒋 政、闫智、李林洲、赵桂阳、栗军红、姜海峰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王晋	王桂华、李萍、蒋晓晖、张裕坤、刘海均
工程质控资料	夏宝	刘爱琳、李琛、彭丽红、周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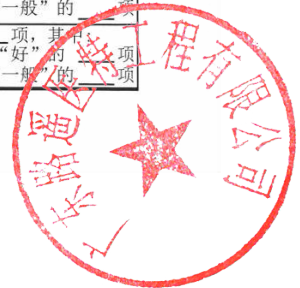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屋面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气体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泡沫灭火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燃气系统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四) 验收人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签 名
符翔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符翔
夏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夏宝
高泽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高泽宇
王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空调工程师	王晋
覃平发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覃平发
徐备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徐备
张劲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结构专业设计师	张劲
李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给排水专业设计师	李萍
王桂华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电气专业设计师	王桂华
任照峰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空调专业设计师	任照峰
易曙光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易曙光
章素锋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章素锋
张进冬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进冬
蒋政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政
蒋晓晖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蒋晓晖
闫智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监理工程师	闫智
甘亦波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飞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王飞
廉家警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廉家警
罗兴梅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现场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由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全过程监督验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各参与单位均能认真履行工程合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范要求。

该工程共分为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工程共3个分部，每个分部工程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核查、安全和主要功能检验资料核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验收为好。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承包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市特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广东路遥医特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华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